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8日

(2016)浙0204民初5640号

黄兴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南方热处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兴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9时1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591号

宁波荣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风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现代门窗市场鸿运玻璃商行与被告宁波荣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风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8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680号

毛联平、王恩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毛联平、王恩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9时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06号

谢咏君、谭双凤、宁江东万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606号撤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撤诉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47号

浙江大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艺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大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盛辉、徐爱飞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880号

杭州金宝机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金宝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盛辉、徐爱飞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37号

黄春勇:本院受理原告万德平与被告黄春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盛辉、徐爱飞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442号

庄辉、王萍、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庄辉、王萍、陈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盛辉、徐爱飞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09号

毛二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毛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01号

武汉誉华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义之诚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7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902号

浙江宁腾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跃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及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902号民事裁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49号

宁波百利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惠飞:本院受理原告郑辉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婺城字第0294号	39641738.77	1955708.20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曹长理、程佩珍、曹长青、曹露露
		2015年婺城字第0311号			
		2015年婺城字第0328号			
		2015年婺城字第0338号			
		2015年婺城字第0497号			
		2015年婺城字第0501号			
		2015年婺城字第0502号			
合计		39641738.77	1955708.20		

公 告

为更好的落实依法治国、司法为民精神,经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1199810066022)与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307200410616154)双方协商决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现公告如下:吸收合并完成后:1.原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和债权债务、业务资质及相关权利义务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承接。2.原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的案卷卷宗、财务账册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承接。3.税务登记相关事宜依法办理。4.办公场所、合同主体变更为"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5.原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除作为派驻律师外的其他律师,报经总部同意后,与浙江泽大(永康)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大厦1302B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拥有的"浙江舟山缘觉燃料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26980000.00元,利息人民币870455.05元,合计人民币约27850455.05元(利息截止至2015年1月31日)。

二、展示及报名:

即日起至2016年11月4日15时前接受咨询、资料展示及报名,意向竞买人凭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保证金(拍卖保证金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浙江永盛拍卖有限公司账号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账号)。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三、咨询电话:0571-85268823 金先生

江干工商监督电话:0571-86025870

浙江永盛拍卖有限公司

COAMC-D-经营-0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15年8月2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人民币	2840万元	92.19万元	抵押/保证	已起诉查封相应资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

邮件地址: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8]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28日

COAMC-D-经营-0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15年8月2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人民币	13744.38万元	609.66万元	抵押/保证	已起诉查封相应资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

邮件地址: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28日

COAMC-D-经营-0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15年8月2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人民币	22420.54万元	942.37万元	抵押/保证	已起诉查封相应资产
2	永康市家和万事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	人民币	2560.00万元	99.11万元	保证	已诉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4]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

邮件地址: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28日